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15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15-13），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审议：

- （1）审议段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赵立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张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审议尤笑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截止 2015 年 1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 6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对临时提案股东资格和内容进行了审查，认为：智度德普持有公司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第一大股东智度德普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智度德普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现对 2015年1月14日披露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补充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下午15:00 ~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 。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 ， 下午13:00~15:00。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投票规则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段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赵立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张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审议尤笑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公告》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2015-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76 投票简称：思达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思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一）审议段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二) 审议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三) 审议赵立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四) 审议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五	(五) 审议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六) 审议张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0
议案七	(七) 审议尤笑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八)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00
议案九	(九) 关于《公司201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十)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	10.00
议案十一	(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	1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

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5:00至2015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15室公司证券管理部。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3、联系人：刘双河 薛俊霞

电话：0371—65793081 0371— 65793200

传真：0371—65793200

邮编：450046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一）审议段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二) 审议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三) 审议赵立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四) 审议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五) 审议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六) 审议 张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七) 审议尤笑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八)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九) 关于《公司201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10	(十)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			
11	(十一) 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			

注：1、本表决票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